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	基金代码	007657
下属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7657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戎逸洲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5 月 15 日
基金经理	徐习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0 年 7 月 3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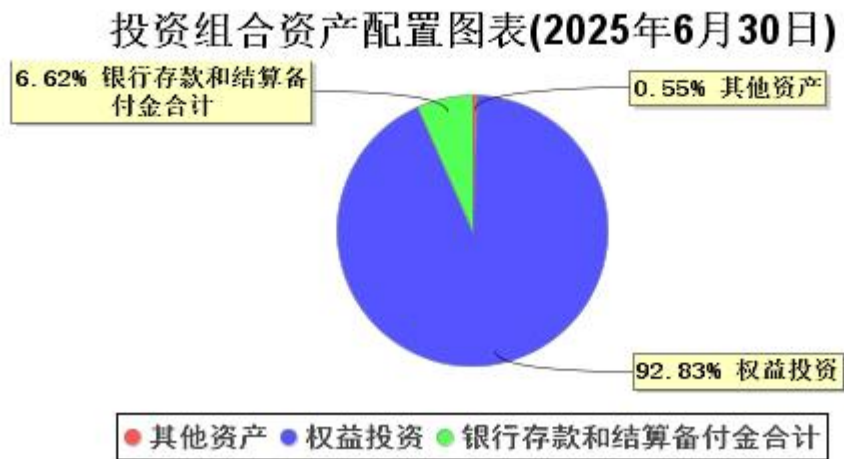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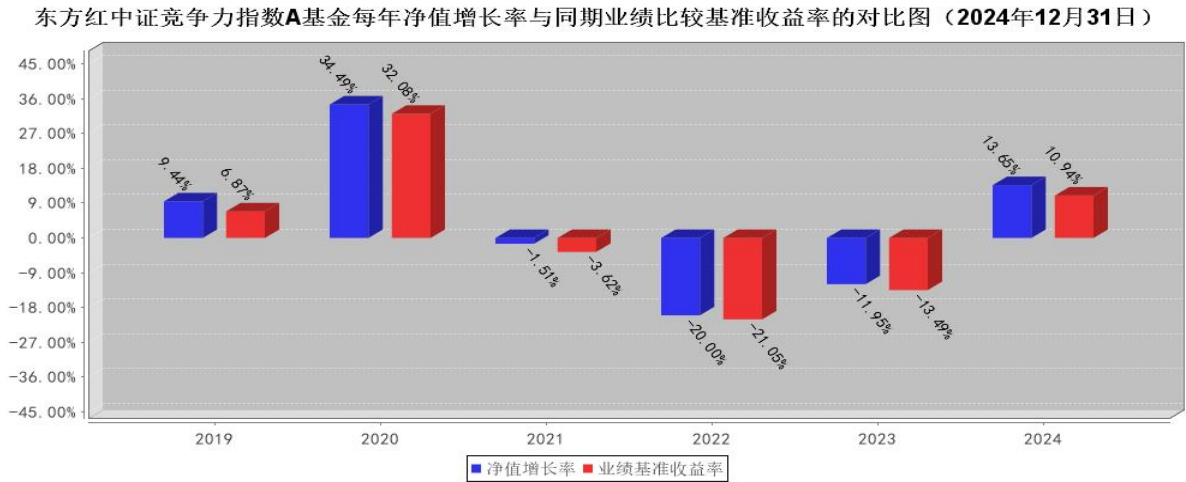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中证东方红竞争力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以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及存托凭证（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同时为实现对标的指数更好地跟踪，本基金将辅以适当的替代性策略调整组合。本基金力争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东方红竞争力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是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1.2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200 万元	0.60%	非养老金客户
	M≥2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 万元	0.48%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200 万元	0.24%	养老金客户
	M≥200 万元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 日	1.50%	-
	7 日≤N<30 日	0.50%	-
	30 日≤N<365 日	0.25%	-
	N≥365 日	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6,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和账户维护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和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本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5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投资特定品种（包括债券回购、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存托凭证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主要是指数化投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

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客服电话：400920080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东方红竞争力指数（指数代码：931142，指数简称：东证竞争）。

中证东方红竞争力指数的样本空间为中证 800 指数样本，具体选样方法为：（1）对样本空间内证券，在各行业内按照历史扣非净利润总和与净资产均值的比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每个行业内排名前 20% 的证券作为待选样本；（2）在每个行业内，剔除过去一年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为负的待选样本，将剩余待选样本作为指数样本；（3）按以上方法，当单个行业样本数量为零时，将沪深 300 指数在该行业的全部样本纳入指数。指数采用调整市值加权，并设置权重因子。权重因子介于 0 和 1 之间，以使行业权重与沪深 300 指数对应行业权重相等，行业内样本权重按总市值分层加权。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www.csindex.com.cn）。